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3〕234号

关于印发《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处（室）：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与管理办法》经7月18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3年9月25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动我校“双一流”建设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及管理，招生学院指我校开展研究生招生的学院。

第二章 配置原则与管理机制

第三条 配置原则。

（一）公平与绩效。招生指标配置坚持政策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并以研究生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绩效为导向，实施动态调整。

（二）扶优扶特扶新。重点支持学校规划的优势学科、特色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增学科的发展。

（三）服务重大需求。瞄准“四个面向”，积极支持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

（四）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

生指标配置办法下达招生指标，招生学院根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成效、导师队伍建设等统筹配置。

第四条 管理机制。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学校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方案。在招生前一年度予以配置，引导招生学院合理规划、提前布局研究生培养支撑体系建设等工作。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学校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方案，以招生学院为招生指标配置基本单元进行核算，并按招生学院下达招生指标。

招生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指标配置方案。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研究生秘书和导师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指标构成与配置

第五条 指标构成。研究生招生总指标由基础指标、专项计划指标和调配指标三类构成，三类指标按年度计划配置。

第六条 基础指标。基础指标是依据国家上一年度下达招生总指标减去调配指标和专项计划指标后的指标。

各学院基础指标依据各招生学院近三年博（硕）士招生人数（不含专项计划招生人数）占学校近三年博（硕）士招生人数的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Z_y = Z \times J_y$$

公式中：

Z_y ：招生学院拟配置博（硕）士研究生基础指标数。

Z ：学校当年博（硕）士研究生招生基础指标总数。

J_y ：招生学院近三年博（硕）士招生人数占学校近三年博（硕）士招生人数的比例（不含专项计划招生人数）。

第七条 专项计划指标。专项计划指标主要用于落实国家专项计划，学校“双一流”建设、基础学科建设、交叉学科建设、人才支持计划、重大教学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成果及对外联合培养等专项。

（一）国家专项计划。该类专项指标以国家下达的各类专项计划数为准。如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西部高校、部省共建支援西部高校、援疆博士师资计划、援藏计划、“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等一系列国家专项计划。其中对于“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足额配置相关学科专业，其指标数不再纳入基础指标的核算；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的导师必须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

（二）学校设立“双一流”学科群、交叉学科培育等专项。该类专项由负责单位制定具体分配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分配细则备案的专项可配置指标，指标数量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审定结果为准。

（三）学校设立“人才支持计划”专项。该类专项对学校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岗位、领军人才岗位、青年拔尖人才 A1 岗位入选者配置专项指标，积极落实“新引进人才”专项指标。入选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的杰出人才每年配置 3 名博士和 4 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领军人才每年配置 2 名博士和 2 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青年拔尖人才 A1 岗每年配置 1 名博士和 1 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通过招生资格年审且已来校报到的“新引进人才”：博士生导师，入职后前三年内每年配置 1 名博士研究生和 1 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硕士生导师，入职后前三年内每年配置 1 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此类专项指标配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算。

（四）重大教学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专项。获评以研究生教育为主体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以及获评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配置 1 名博士研究生和 1 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编著出版国家级研究生规划教材，配置 2 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指导学生获“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配置 1 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五）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成果专项。

1. 自然科学类

一类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创新群体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主持人、年度实到经费5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团队，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的团队，配置2名博士研究生和2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二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原创科学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立项经费50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主持人、实到经费3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的团队，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的团队，配置1名博士和1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三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立项经费15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实到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的团队，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团队，配置1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 社会科学类

一类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包含重大招标、重大委托、研究阐释党的全会精神等重大项目），立项经费30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实到经费3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的团队，配置2名博士和2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二类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含全国教育学科同级别同类型课题）、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立项经费15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实到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的团队，获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团队，配置1名博士和1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三类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或后期资助中的重大项目、立项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实到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配置1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以上项目我校须是第一主持单位，项目获批后配置一次相应的研究生招生指标。

（六）学校设立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外联合培养专项。该类专项指标数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八条 调配指标。调配指标占国家上一年度下达招生总指

标的 5%左右，国家下达的年度增量招生指标纳入调配指标管理。调配指标由导师（团队）向招生学院提交申请，通过竞争方式予以配置，重点用于支持基础学科、特色学科、新增学科、新引进人才等；重点向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平台（基地）以及优秀导师（团队）倾斜。

第九条 相关说明。本办法中的“新引进人才”以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和未来发展研究院提供的数据为准；学校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岗位、领军人才岗位、青年拔尖人才 A1 岗位入选者以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提供的数据为准；重大教学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以学校研究生院提供的数据为准；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成果以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四章 学院招生指标配置管理

第十条 招生指标配置管理要求。招生学院须制定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管理细则，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实行招生指标统筹管理。研究生招生指标由研究生院下达至招生学院，招生学院统筹进行二次分配，优先考虑学科建设及发展要求，重点向人才培养质量高的导师（团队）倾斜。

第十二条 实行年度招生数量控制。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3 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4 名。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评估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监督机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指标配置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理，涉嫌职务违法或违反党纪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学院监督机制。各学院成立监督工作小组，制定具体的监督管理规范，自律招生指标配置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纪检委员、党务秘书和导师代表组成。

第十五条 招生培养绩效评估。研究生院对各学院、专项牵头单位招生培养进行绩效评估考核，考核通过者学校将继续给予支持。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导师本人或其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违反学术道德等情形的，或导师出现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或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依据处理结果，扣减该招生学院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级学科综合就业率触发预警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调减其招生指标。

第十八条 在招生录检工作完成之后，有放弃入学资格的、或导师超额招生的学院，扣减该招生学院下一年度相应的研究生

招生指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管理办法(暂行)》(办研发〔2016〕27号)同时废止。凡是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研究生指标配置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